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南京市 财 政 局

宁医发〔2019〕78号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区医保分局、财政局，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市、区医保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发〔2019〕44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相关政策调整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继续执行2万元。符合大病保险支付范围费用段2万元至4万元（含4万元），4万元至6万元（含6万元）报销比例分别由原50%、55%

统一提高至 60%，其他费用段报销比例不变。

二、落实困难人员大病保险倾斜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仍按减半政策执行，各费用段报销比例在普通人员基础上提高 5 个百分点。

三、调整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2019 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新增部分中 20 元用于大病保险。2019 年度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经综合考虑政策调整等因素后确定。

四、完善大病保险经办管理

按照筹资标准及保障待遇调整要求，调整完善商业保险机构大病保险合同和考核机制，建立健全以经办服务和参保人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评估体系，督促商业保险机构提高服务管理效能，在规范诊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引导合理就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医疗保险经办部门要加强与商业保险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明确数据使用权限，规范运行数据统计。商业保险机构应定期向医疗保障部门报送大病保险数据及运行情况，开展运行监测分析。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